

“天价”公益诉讼案还有下文 赔偿倒逼出绿色发展

一家企业涉嫌犯罪被起诉,3家企业按判决要求履行到位

【本报道】江苏泰兴“12·19”污染环境案有了最新进展。涉案公司之一的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提起公诉。截至目前,6家涉案公司中有3家按判决要求履行到位。

这起案件曾因1.6亿元的环境修复费用引发轰动,成为迄今为止赔付额最高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014年12月2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化工企业共同承担1.6亿元的环境修复费用。同时判决,6家公司如能够通过技术改造对副产酸进行循环利用,明显降低环境风险,且一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其已支付的技术改造费用凭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证明向法院申请在延期支付的40%额度内抵扣。

截至2015年12月17日,6家企业共缴纳赔偿款5661万余元,投入技改资金1.1亿元。其中,泰兴市臻庆化工有限公司已经全部赔付到位,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和泰兴市富安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赔付额的60%,投入技改资金均超过赔偿款的40%。而另外3家公司没有赔偿到60%,具体情况是: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163万余元,投入技术改造595万余元;泰兴市申龙化工有限公司赔偿102万元,投入技术改造1650万元;泰兴市汇化工有限公司赔偿300万元,投入技术改造2309万余元。

赔偿成技改动力

12月10日,江苏省检察院、泰州市检察院组织部分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常隆公司实地视察泰州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常隆公司董事长李明军感慨地说:“企业想做成百年老店,环保必须放在第一。这个案件的发生,对我们是个好事,倒逼我们走绿色发展道路。”

一年前,常隆公司是“天价”公益诉讼案的被告之一,在法院判决的赔偿总额达1.6亿元的环境修复费用中,常隆公司被判处的赔偿款最高,达8270万余元。今年一年内,常隆公司分3次将赔偿款的60%共计4960万余元缴纳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又投入4800万余元用于技术改造,这也意味着常隆公司不用再向法院缴纳剩余的40%赔偿款。

一家公司因“前科”被追究

据悉,在泰州市检察机关办理“12·19”环境公益诉讼案的过程中,涉案公司之一的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施美康公司)继续将副产盐酸交给无资质的人员非法处置。

经泰兴市检察院审查发现:2013年5月~2014年3月,施美康公司在未取得副产盐酸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过期的情况下,明知丁某东、李某(均另案处理)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以每吨倒贴300元的方式,将公司产生的副产盐酸共计3827.81吨以销售为名交给了丁某东、李某非法处置。丁某东将其中大部份副产盐酸倒入扬州市江都区丁某东、李某泰东河、新通扬运河、瓜丁河水体中,严重污染环境,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1725.03万元。

今年9月18日,泰兴市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被告单位施美康公司、被告人王某华(公司总经理)、被告人戴某奇(公司副总经理)提起公诉。11月16日,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至今尚未判决。

韩东良 闫艳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 “雷霆行动”成效显著

查处涉林违法案件3.5万余起

【本报道】记者日前从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获悉,截至目前,在全国开展的集中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雷霆行动”共查处涉林违法案件3.5万余起。

据介绍,为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国家林业局于2015年9月30日~11月30日组织开展“雷霆行动”。行动期间,全国森林公安共出动民警25万余人次,打掉犯罪团伙78个,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3.9万余人,收缴林木5.6万余立方米,收缴野生动物13万余只。

森林公安局表示,这次行动范围广、规模大、成效显著,今后将按照打防并举、专项行动和日常执法相结合的原则,保持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本报综合报道

江苏省高院通报环境资源司法审判情况

打击力度加大 案件大幅增加

【本报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近年来全省环境资源司法审判总体情况。

据介绍,江苏全省法院受理的环境资源案件数量逐年增长。2013年受理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81件,同比增长18%;2014年受理416件,同比增长48%;2015年1~9月,受理894件,同比增长178%。

今年前三季度共29人被判有期徒刑

江苏省高院在总结近年来全省环境资源审判情况时,用了“三不断一稳步”来体现其鲜明的特点。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法官陈迎表示,江苏全省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及涉案人数之多、量刑之重是前所未有的。2014年,江苏全省受理环境资源刑事一审案件231件,同比增长31%;2015年1~9月,受理环境资源刑事一审案件347件,同比增长103%。

在案件数量增长的同时,江苏对严重污染环境犯罪的惩戒力度逐步加大。2014年,全省法院一审审结污染环境犯罪案件33件100人,同比分别增长450%和525%,超过现行刑法生效以来15年间全省法院审结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和人数的总和。其中24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同比增长23倍。

2015年1~9月,全省共计29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同比增长61%。今年截至目前,江苏各级法院受理各类走私固体废物一审案件5件,涉案被告人56人,涉案被告单位19个,一审判决的最高有期徒刑达10年。

同时,行政执法司法监督不断得到强化。2014年,江苏省共有两人因环境监管失职被判处有期徒刑。2015年1~9月,全省共有6人因环境职务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3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提升了司法保护效能。

为形成环境保护合力,江苏省法院与省检察院、公安厅、环保厅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实施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和违法案件联动办理机制;与省检察院共同下发《关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案件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职能分工。

常州、无锡、扬州中院与检察院、公安、环保机关建立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机制。泰州如泰运河、古马干河水体严重污染事件发生后,法院与环保、公安、检察等机关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戴某某等14名直接倾倒者分

别以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5年9个月有期徒刑;泰兴市海事处两名行政执法人员以监管失职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向戴某某等提供副产酸的常隆公司等单位被判令赔偿环境修复费1.6亿元。通过依法追究严重污染环境行为人和行政监管失职者刑事责任、污染源头提供者民事赔偿责任,形成连环制裁效应,实现了生态环境立体化保护。

法院专家库将扩容,探索恢复性司法等新方式

为探索环境资源审判的特殊规律,总结审判经验,江苏省高院下发环境民事侵权案件审理指南,为全省法官提供明确操作指引。同时,在全国率先建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专家库,聘请26名知名专家学者以提供咨询意见、作为专家辅助人参加庭审或担任人民陪审员等方式,解决相关科学技术问题,规范专门化工作标准。陈迎表示,下一步法院将进一步扩大专家数量。

“我们不断创新判决方式,落实环境修复责任。”有关负责人介绍说,针对同一个污染环境行为往往造成不同损害后果的特征,在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依据损害担责原则,法院判令被告承担相应的环境修复民事责任。他举例说,连云港法院在审理滥伐林木刑事案件中,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环境司法执行基地,除判令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判令被告人补种指定树种,负责管护一年并接受最终验收。宿迁、淮安等地法院在审理非法捕捞刑事案件中,将环境损害和修复程度作为量刑参考因素,促使被告人自愿向渔业管理部门缴纳生态修复资金用于向相关水体投放鱼苗。

镇江法院在非法占用耕地刑事案件中,将刑责轻重与耕地恢复效果结合,促使被告人主动采取措施修复毁损耕地。连云港法院在审理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创造性地引入“劳务代偿”概念,判令造成环境污染但无赔偿能力的被告承担一定工时的环境公益劳动。

常州中院在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引入第三方修复机制,由环保企业实施修复,法院负责审核修复方案,环保部门监督实施和验收。新沂法院在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中,除对被告人判处相应刑罚外,还判令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从事化学品销售业务。

沧州通报20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十五小”污染案比重最大,多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本报道】周迎久

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环保局日前联合召开“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对20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予以通报,其中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0起,环境污染行政案件10起。

沧州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队长齐辉说,今年4月以来,沧州各级环保部门联合查处环境污染案件线索150余条,立案侦办环境污染案件40起,破案27起,抓获网上逃犯9名,32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环境污染案件14起,20人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环保部门移交行政案件16起,行政拘留违法人员19名。

据介绍,在侦办的所有刑事案件中,小电镀、小皮革、小化工、小炼油等“十五小”企业污染环境案共34起,占比85%。“地上转地下,白天转夜间,不法分子地点隐蔽,游击作战,发现查处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难度越来越大。”齐辉说,如果警方抓不到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就会逍遥法外,贻害一方百姓。

沧州市环保局副局长胡文博表示,一些犯罪分子在自家院内非法镀锌或加工皮革,随后将废水废液排入地下,对周围水体和土壤造成长久的污染。而请专业化团队治理一个小水坑,可能就要投入几十万元。目前,有的县、市在环境综合治理方面,投入的资金已达上千万元,因此从源头打击、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显得尤为关键。

沧州市环保局通报的10起环境污染行政案件分别是:沧州市环保局通报的10起环境污染行政案件分别是:河间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伙同苏某、马某在河间市黎民居乡孙郭庄村一闲置车间内非法进行皮革鞣制、染色生产,将大量废水直排厂内渗坑。2015年6月,犯罪嫌疑人曹某伙同王某、赵某、付某将约30吨有毒物质抛弃在段村乡代村砖厂北窑坑边,并将约90吨有毒物质抛弃在肃宁县尚庄镇小李庄村,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犯罪嫌疑人马某在黄骅市齐家务乡石油城内非法从事废机油加工,将约36吨废液排入渗坑。2015年6月2日,犯罪嫌疑人周某等人驾车将50桶化工废料由海兴运至盐山边乡星马村路边,将20.75吨危险废物倾倒入河沟,现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2015年4月,犯罪嫌疑人崔某在献县郭庄乡霍庄村西一仓库非法镀锌,将盐酸、硝酸等有害物质直排地下,现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犯罪嫌疑人李某自2014年起,在沧州市风化店乡大白家村违法从事炼油生产,将废渣及污水直接排入渗坑。犯罪嫌疑人李某,在任丘市议论堡乡阎辛庄村非法镀锌,将废水直排厂内渗坑。2014年10月~2015年5月,犯罪嫌疑人孙某在河间市龙华店乡北皇亲庄村自家养鸡棚内非法镀锌,将废水排放至猪圈内。犯罪嫌疑人郭某于2015年5月初~6月中旬,在租用的院内刷洗蔬菜聚醚的铁桶,将有毒有害废水排放至渗坑内。2015年8月25日16时许,犯罪嫌疑人李某在献县淮镇中街工业区某玛钢厂生产时,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备,违法排放污染物,被献县环保局监察组发现并制止。

10起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黄骅市汤某某,在黄骅市齐家务乡隆儿庄村所经营的废品收购点内,擅自处置废机油,造成环境污染。黄骅市贾某某,在黄骅市黄骅镇坑东村村南擅自进行冷镀锌加工,通过暗管将镀锌产生的废液排入渗坑内,造成环境污染。献县鑫晟玛钢厂,在其厂区内非法建设电镀车间,将废水直接排入院内渗坑,造成环境污染。吴桥县韩某某,在吴桥县桑园镇南街村非法建设电镀厂,将废水利用暗管排入院内水泥池,造成环境污染。河间市杨某某,在河间市尊祖庄乡杨营村非法建设电镀厂,将废水排入院内渗坑,造成环境污染。河间市曹某某,在河间市尊祖庄村北非法建设驴肉加工厂,将废水直排渗坑,造成环境污染。泊头市恒博铸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泊头市环保局责令其停止排污,公司依然肆意排污。献县高天铸造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献县环保局责令其停止排污,工厂依然肆意排污。献县安泽铸造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献县环保局责令其停止排污,工厂依然肆意排污。吴桥县河北洋港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10起环境污染行政案件

沧州市环保局通报的10起环境污染行政案件分别是:黄骅市汤某某,在黄骅市齐家务乡隆儿庄村所经营的废品收购点内,擅自处置废机油,造成环境污染。黄骅市贾某某,在黄骅市黄骅镇坑东村村南擅自进行冷镀锌加工,通过暗管将镀锌产生的废液排入渗坑内,造成环境污染。献县鑫晟玛钢厂,在其厂区内非法建设电镀车间,将废水直接排入院内渗坑,造成环境污染。吴桥县韩某某,在吴桥县桑园镇南街村非法建设电镀厂,将废水利用暗管排入院内水泥池,造成环境污染。河间市杨某某,在河间市尊祖庄乡杨营村非法建设电镀厂,将废水排入院内渗坑,造成环境污染。河间市曹某某,在河间市尊祖庄村北非法建设驴肉加工厂,将废水直排渗坑,造成环境污染。泊头市恒博铸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泊头市环保局责令其停止排污,公司依然肆意排污。献县高天铸造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献县环保局责令其停止排污,工厂依然肆意排污。献县安泽铸造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献县环保局责令其停止排污,工厂依然肆意排污。吴桥县河北洋港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规范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有了认定标准

【本报道】最高法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通报了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庭长沈亮介绍,《解释》共17条,针对此类案件起诉、审判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内容涵盖相关犯罪主体范围、定罪量刑标准、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的具体运用以及相关公职人员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的认定处理等多个方面。

有关专家表示,在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发生不到半年的时间里,“两高”出台司法解释,在安全生产救援领域明确引入刑法,并规定入刑的标准,意义重大。

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可认定为犯罪主体

针对实践中某些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具有特定职务身份的公司、企业管理人员,为了规避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投资入股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公司、企业管理人员不得违规从事与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业务等方面的禁止性规定,以他人名义投资入股公司、企业,从而达到隐藏自己股东身份、充当“隐名持股人”的情况,《解释》明确规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实际控制人、投资人,或者对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可以认定为相关犯罪的犯罪主体,以严密刑事法网,确保刑罚效果。

死亡1人、重伤3人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作为入罪标准

此前,对于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多个罪名,包括近年来多发、频

发的危险物品肇事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均无明确的定罪量刑标准,实践中难以把握。《解释》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定罪量刑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原则上以死亡1人、重伤3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作为入罪标准。

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等行为均应认定为“重罪”

《刑法修正案(六)》增设了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法定最高刑为有期徒刑十五年,是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中的重罪,但实践中适用率偏低。主要问题在于对“强令”一词理解不当,将某些强令违章冒险作业行为错误认定为普通责任事故犯罪,导致处罚过低,不利于严惩犯罪。

《解释》明确,明知存在事故隐患、继续作业存在危险,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或者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或者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的,均应认定为“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解释》还对实践中常见、多发的多种从重处罚情节做了专门规定。

遗弃事故受害人应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处罚

沈亮表示,对故意阻挠开展事故抢救、遗弃事故受害人的行为将依法严惩,“某些黑煤窑、矿山业主在安全事故发生后,为掩盖事故事实、逃避法律追究,不仅不组织抢救和向相关部门报告,反而故意隐瞒、遗弃事故受伤人员,导致被困人员和被遗弃、遗弃人员死亡、重伤或者重度残疾。对于上述行为,《解释》明确规定,应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本报综合报道

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二审宣判

福建省高院维持南平法院判决

【本报道】陈伟 李良福州报道 12月18日下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备受关注的《新环保法》实施后全国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进行公开开庭宣判,依法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人谢某、倪某、郑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谢某、倪某、郑某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记者了解到,上诉人(一审被告)与被告上诉人(一审原告)在二审期间就上诉人是否属于主管过错、评估人员的资质和评估报告是

否科学合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等展开了答辩。

福建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福建高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谢某、倪某、郑某的上诉理由和原审被告李某的答辩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被上诉人自然之友、福建绿家园以及原审第三人延平区林业局的答辩意见成立,予以支持。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福建高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携手武汉大学等5所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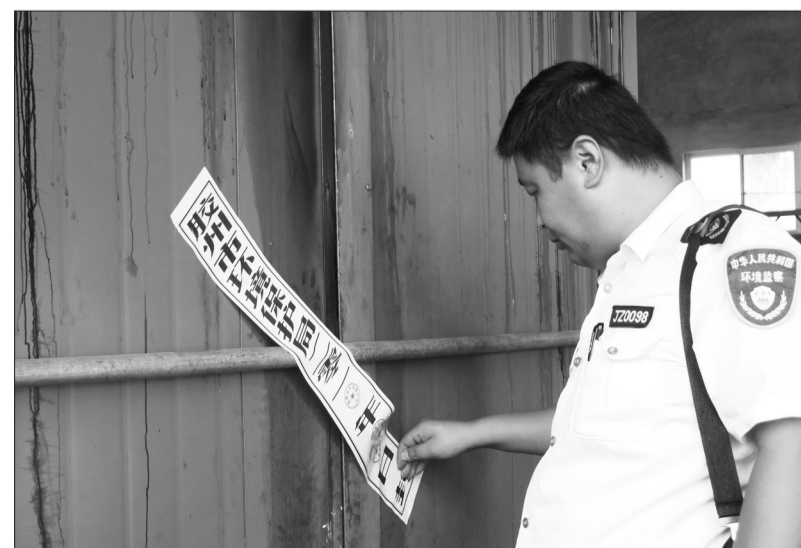
环境法治研究方阵成立

【本报道】12月15日,中国法学会“环境法治研究方阵”成立大会在武汉大学举行。“环境法治研究方阵”(以下简称“方阵”)是经中国法学会批准设立的,依托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联合国内5所高校实体性科研机构组成的科研组织。

经中国法学会研究部确认,第一届“环境法治研究方阵”成员单位由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武汉大学

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山大学、重庆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组成。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为理事长单位,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为秘书长单位。研究方阵每5年为一届。

方阵的成立将有利于整合研究会与5家高校科研单位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创新的机制与力量,共同致力于我国环境法治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打造我国环境法治的高端智库。 武瑞尔



山东省胶州市环保局日前会同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检查时发现,位于胶州李哥庄镇的一家表面处理厂违法排放废水至厂外无防渗措施的水沟内。经检测,其排放的废水呈酸性,其中含有重金属锌,浓度超过排放标准。环保部门依法对其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处10万元罚款。日前,胶州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正在对企业涉嫌污染环境犯罪部分进行调查处理,这也是食药环侦大队自成立以来受理的第一起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张秋营 杨坤